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1056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10564号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永道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信永道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信永道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

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信永道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信永道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信永道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信永道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信永道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4]0011010564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宏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晓光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4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6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1,307,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16,122,465.9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184,534.05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74 号）及《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5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77 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和 2023 年 8 月 9 日分批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9,719,587.94 元，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719,587.94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9,719,587.94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5,760,100.85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的余额为 15,760,100.85 元（包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 7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发行制定期存款的余额为 1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5,184,534.05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19,587.94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719,587.94

加：尚未转出的发行费用（印花税、中登手续费与信息披露费进项税差额）	15,838.61
加：累计理财、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279,316.13
其中：本年度理财、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279,316.1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95,760,100.85
其中：活期存款余额	15,760,100.85
结构性存款的余额	70,000,000.00
发行制定期存款余额	10,000,000.00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23 年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对其进行修改。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及其相关全资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 7 个正常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不包括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12002625179	11,863.33	活期
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127918004710402	188,359.44	活期
金政数字科技（昆明）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871912635810602	477,253.58	活期
香江兴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755946550010502	357,346.64	活期
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110954618210902	683,171.97	活期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110927525510808	527,408.95	活期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	8110701012202596833	13,514,696.94	活期
合计			15,760,100.85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保本型产品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	发行制定期存款（6 个月）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3 日	2024 年 5 月 3 日	保本型	1.95%
2	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692 期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2 月 7 日	保本型	2.20%
3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5634）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4 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保本型	2.45%
合计				80,000,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单笔产品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及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针对原募投方案进行针对性调整，具体如下：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和济南的实施主体分别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香江兴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新增实施地点武汉和昆明，分别新增实施主体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和金政数字科技（昆明）有限公司。数字智治一体化平台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武汉，同时新增实施主体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香江兴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济南华信永道数



字科技有限公司、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金政数字科技（昆明）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向全资子公司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数字智治一体化项目”。同时，香江兴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金政数字科技（昆明）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1、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

### （1）变更情况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1.1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济南及杭州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2				香江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1.3				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
1.4				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
1.5				金政数字科技（昆明）有限公司	昆明
2.1	数字智治一体化项目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 座 12 层、B 座 9 层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36 号 2 层 1-14-276
2.2				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

### （2）变更的主要原因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武汉和昆明，主要原因是根据行业最新发展情况，为提高公司对西南及华中等地区内现有客户的服务能力和区市场的影响力，结合武汉、昆明两地技术人才引进实际情况，新成立的子公司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金政数字科技(昆明)有限公司可打造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服务团队，同时需建设好配套工作环境。

类似情况，数字智治一体化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武汉，也是结合武汉地区技术人才，尤其是大数据方向的技术人才的实际引进情况，同时结合区域客户对数字智治一体化项目建设成果的落地应用预期。

## 2、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1）变更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明细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1.1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建设投资	26,578,986.52	5,794,318.52
1.1.1		建筑工程费	11,750,000.00	3,940,154.05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明细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1.1.2		设备购置费	13,283,200.00	1,800,000.00
1.1.3		安装工程费	265,664.00	54,164.47
1.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5,977.28	-
1.1.5		预备费	774,145.24	-
1.2		<b>开发运维费</b>	53,875,000.00	76,974,604.51
1.3	<b>铺底流动资金</b>	10,000,000.00	7,685,063.49	
1.4	<b>项目总投资</b>	90,453,986.52	90,453,986.52	
2.1	数字智治一体化项目	<b>工程建设费用</b>	10,989,720.00	8,447,700.00
2.1.1		建筑工程费	3,000,000.00	2,305,500.00
2.1.2		设备购置费	7,320,000.00	5,627,500.00
2.1.3		安装工程费	146,400.00	112,500.00
2.1.4		设备购置费	209,328.00	160,900.00
2.1.5		预备费	313,992.00	241,300.00
2.2		<b>研发费用</b>	27,733,535.76	30,275,555.76
2.2.1		研发人员薪酬	24,076,000.00	30,275,555.76
2.2.2		其他研发费用	3,657,535.76	-
2.3		<b>项目总投资</b>	38,723,255.76	38,723,255.76

## (2) 变更的主要原因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投资大幅减少，系实施地点济南的办公用房及环境建设实际已于 2023 年 1 月完成，投资因实际进度改由自有资金支付。结合区域市场实际情况，节省的建设资金转入开发运维费，项目总投资不变。

数字智治一体化项目建设投资小幅减少，系实施地点增加武汉，原计划在北京区域发生的建筑工程费等合理化降低，结合区域人员需求和招聘实际情况，节省的建设资金转入研发费用，项目总投资不变。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仅限于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具体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15,184,534.0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19,587.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19,587.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是	90,453,986.52	15,410,115.31	15,410,115.31	17.04	2025/6/29	不适用	否
数字智治一体化项目	是	38,723,255.76	4,309,472.63	4,309,472.63	11.13	2025/8/9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9,177,242.28	19,719,587.94	19,719,587.94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688,679.23 元(不含增值税)。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单笔产品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信息披露: 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 投资总额为募集项目总投资额, 其中: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90,453,986.52	80,655,888.52	9,798,098.00
数字智治一体化项目	38,723,255.76	34,528,645.53	4,194,610.24
合计	129,177,242.28	115,184,534.05	13,992,708.23

金额: 元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接受企业委托办理其他会计、税务咨询及相关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刘宏宇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刘宏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4-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32319810412603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刘宏宇  
证书编号: 110101480543

证书编号: 1101014805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晓光  
 Full name 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9-23  
 Date of birth 1981-09-23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身份证号码 130181198109237917  
 Identity card No. 130181198109237917



###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姓名: 王晓光

证书编号: 11010148030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有效期至 2018-05-1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晓光的年检二维码.png

千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4803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